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 10708013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87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
200 號 7 樓）

主持人：王委員兼召集人榮進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 02-87712713、李晏如 02-87712714

出席者：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羅委員蔡
元、劉委員中昂、林委員弘慎、吳委員彩珠、林委員麗珠、曾委員憲嫻、薛
委員怡珍、張委員珩、周委員士雄、張委員永義、卓委員永富、黃委員秀文

列席者：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
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新市鎮建設組、新市鎮建設組(高雄新市鎮工務所)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者除議程 1 份外另附報告書 1 式 1 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 10 分鐘，並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
四、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8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90 地號京成建設
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8,780.81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458.6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,429.2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9.88%），另申請移入容積 3,687.9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為第五種住宅區、西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七路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、北側為 10 公尺新東一街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